

# 博山镇金晶学校消防安全应急预案

为应对学校突发火灾事故，及时、有序、高效地做出相应处理，保证全校师生的人身生命安全，最大限度减少学校的损失和负面影响，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维护社会的稳定，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并结合有关部门的法律、法规，特制定本项预案。

## 一、坚持“早预防、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救治”原则

1.早预防。要求学校全体师生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，始终保持高度的警惕性，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学校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及后勤服务工作，坚持依法办学，规范操作，及时排查和消除学校的各种消防隐患。

2.早发现。落实责任到人，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，采取相应整改措施。

3.早报告。要求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制度，定期自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。

4.早救治早隔离。要求执行谁发现谁首先受理的制度，发现消防事故，立即组织人员疏散，拨打火警电话，控制局面，最大努力阻止火灾的进一步发展；发现伤情或病情，立即组织人员送医院救治。

## 二、成立火灾突发事故应急领导小组

组长由党政一把手亲自担任，小组成员由政教处主任、教导处主任、总务处主任及学校相关人员组成。校内一旦发生事故，

领导小组成员应该立即就位。由组长统一指挥。副组长、组员紧密配合，校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，保证信息联络畅通，车辆、人员疏散及时。

组 长：马洪波（全面负责）

副组长：任振中 王钦伟 刘新海 尹庆刚（负责情况上报情况及协助校长工作）；

成 员：李健 刘冰 孙帅（负责联络）各年级组长、各班主任（负责疏散人员） 尹长国（负责后勤保障）

1. 组长职责：

（1）尽快到达现场，了解和掌握事故情况，控制局面，阻止事态发展，并研究事故处理的具体策略；

（2）在第一时间向教育局报告情况；

（3）组织力量并全程指挥其他各职能人员投入工作；

（4）认真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政府部门的有关指示。

（5）负责事故的调查、分析和处理，查找原因和责任。

2.现场控制人员职责：

（1）控制现场，做好人员的疏散自救工作，维护秩序，防止发生混乱局面；

（2）组织班主任管理好学生；

3.后勤保障人员职责：

（1）做好通讯联络，车辆调配、道路畅通、医疗救护的后勤工作；

(2) 做好上级来人和家长的接待，必要时为上级工作组现场办公做好后勤服务工作。

#### 4.信息资料人员职责：

- (1) 采集突发事件全过程的各种信息资料；
- (2) 撰写有关突发事件的书面报告，整理取证材料；
- (3) 尽早向知情者、见证人调查事故起因，掌握好事故的第一手资料；
- (4) 做好相关数据的分类统计、分析工作。

#### 5.通信联络人员职责：

- (1) 在第一时间向教育局办公室通报情况；
- (2) 做好学校内部的通信联络工作。

### 三、应急处理措施

1.迅速组织有关人员携带灭火器或利用消防栓赶到现场进行扑救。

2.根据火势如需报警立即用电话或手机报告消防中心（电话119），报告内容包括 学校名称、详细地址、联系电话、报警人及现场火情。

3.在向学校、教育局领导报告同时，派出人员到主要路口等待引导消防车。

4.组织师生迅速有序地疏散到安全区域，不得组织学生抢险，教师扑救要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进行。

5.学校有关人员第一时间立即抢救受伤人员，在消防队到来

之前切掉火区电源,带上灭火器材和使用消防设施进行初期灭火,抢救学校财产,尽可能使学校财产损失降到最低限度,原则是“先救人,后救物”。

6.领导小组成员,对校园起火原因及财产损失情况进行细致的调查,记录在案,写出书面报告向教育局汇报。

#### 四、相关责任

1.领导小组组长不在的情况,应由副组长(或现场最高行政职务)任现场总指挥。

2.相关人员不在场,由现场总指挥临时指派。火灾事故处理小组成员在事故处理时必须各尽其责,不得推诿、扯皮;危急情况下,可自行处理后再报告。

3.学校其他教职工在火灾事故发生时,都负有紧急通知、汇报、参与抢救和做好稳定工作的职责。对于不尽责,尤其是玩忽职守的有关人员,必须予以严肃处理。

4.凡接到重特大火灾事件紧急报告后,行动迟缓、措施不力,致使事故蔓延、扩大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5.接报处理。接到重特大火灾事件报告后,接报者应详细记录报告者的姓名、联系方式及火灾事件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事故基本情况、现状及趋势等内容,必要时复述一遍。并迅速将火灾事件记录的内容向校长汇报,同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。

6.现场保护。事件发生后,现场教职工在迅速组织抢险救护

工作的同时，要对事故现场实行严格的保护，防止与重特大火灾事故有关的残骸、物品、文件等被随意挪动或丢失。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，应拍照并做出标志，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的痕迹、物证等。

7.报告内容：火灾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伤亡人数，事故简要经过，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，事故发生区已采取的措施和事故控制情况以及报告人、报告单位。事故现场情况、伤亡人数发生变化后，学校应及时进行补报。

特别提示：火灾事故发生时，任何人不得指挥或允许学生参加灭火、抢险和救护工作。

博山镇金晶学校

2021年9月